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2,476,9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2日。

四、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13	吴光明
2	01*****196	吴群
3	08*****028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08*****056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	08*****263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12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丹阳市河阳生命科学产业园鱼跃医疗

咨询联系人：王瑞洁、杨心悦

咨询电话：0511-86900876

传真电话：0511-86900876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